

(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須密切注意英國脫歐效應及後續對國內的影響並提出因應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4)

許委員要求行政院必須密切注意英國脫歐效應及後續對國內的影響並提出因應之道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金管會因應措施：

- 一、為因應全球不確定因素，包括英國脫歐、美國升息、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趨緩，及我國面臨高齡化社會，扶養比持續上升。加上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率逐年提高，顯示國內有效引導至實質生產活動之資金仍有增加空間。金管會洽商相關部會及邀集業者討論後，提出「三力四挺政策專案」，推動金融協助實體經濟發展。本專案所稱「三力四挺」是指運用「資金、智囊、場域」三力，落實「促進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創業」、「支持創新事業」、「創造就業機會」四挺政策。鑒於金融發展與經濟發展互為影響，相輔相成，金融政策須因應經濟環境變化而適時調整。故現階段在維持我國金融體系穩健成長前提下，善加運用金融專業與資源，以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及對在地就業等發揮更多功能。
 - 二、英國脫歐後是否會引起歐盟連鎖效應及國際匯市波動部分，本會續行辦理措施：
 - (一)穩定股市：本會將持續觀察股票及期貨市場變化，必要時將採取相關應變措施。目前臺灣上市(櫃)公司基本面良好，股市運作健全。
 - (二)蒐集各國作法並加強國際合作：英國脫離歐盟屬非經濟影響因素，本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國際情勢變化，蒐集瞭解其他主要國家之作法，並加強與國際組織及外國監理機關合作。
- 與其他部會合作：本會將與財政部、中央銀行、外交部及經濟部國貿局等相關機關密切聯繫，建立團隊合作，發揮政府整體力量。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推動包容性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4)

許委員對政府應推動包容性成長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確保經濟成長過程中，社會各階層均可參與及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政府致力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以達到包容性成長，並兼顧所得分配平均，相關推動措施如次：

一、推動以創新為核心的新經濟模式

政府將以創新作為新經濟的核心價值，推動具有內需含量，及在地化特色的創新產業，聚焦規劃「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等五大

創新產業，做為創新經濟的基礎，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進而提供優質的就業條件，提高勞工薪資。

二、提升國人薪資水準，積極促進就業

政府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已於本（105）年 9 月 8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基本工資時薪分二階段調整，第一階段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調至 126 元，第二階段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至 133 元；基本工資月薪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21,009 元，調幅 5%。此外，為提高企業加薪誘因，政府推動落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加薪抵稅」，並積極推動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三、改善所得分配

政府積極透過租稅制度方面，強化移轉效果，包括：推動「財政健全方案」，落實量能課稅原則，另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政府推動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以強化租稅之所得重分配效果，進而縮小所得差距。

此外，在福利政策方面，隨國民所得提升與社會結構的變遷，政府適時調整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以保障民眾基本生活，並於 106 年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 4,773 億元，占總歲出達 23.9%，占比最高。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是唯一還沒有以競爭法規制標準必要專利授權作法的法域，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儘速為標準必要專利找出合適的競爭法規制標準，保持我國資訊通訊產業的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3）

許委員淑華就有關我國是唯一還沒有以競爭法規制標準必要專利授權作法的法域，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儘速為標準必要專利找出合適的競爭法規制標準，保持我國資訊通訊產業的競爭力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要求公平會儘速為標準必要專利找出合適的競爭法規制標準乙節：

（一）按公平會為處理技術授權案件，使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更趨明確，執法標準更臻一致，於 90 年即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俾業者遵循。該原則明定名詞定義、基本原則、審查分析之步驟、不違反公平交易法事項之例示、技術授權協議禁制事項例示及法律效果。公平會除訂有該解釋性行政規則外，另不排除因技術發展、產業特性、國際經貿環境等因素，針對個案的特殊性而為判斷。衡諸長久以來我國產業界之自有關鍵技術不足，能掌握之主控權甚微，而有受制於國外專利權人之情，競爭法專利授權協議之規範，為我國產業實務所關切，對於技術標準涉及之專利授權執法標準與態度，實有研析及深入探討之必要，爰於 98 年辦理「各國專利授權（含標準化技術授權）之規範與實務相關研究」委託研究，以為法制檢討之參考。

（二）另公平會於 88 年間曾受理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利浦公司）、日